**附件三**

**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评价计算办法**

综合表现是指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考察研究生在思想品质、道德修养、集体主义观念、文体活动、学生工作等方面的情况。硕士生综合表现总分为10分，分为日常表现、学科竞赛及文体竞赛、学生工作服务及贡献三个方面，具体记分办法如下。

一、硕士生日常表现（3分）

研究生日常表现总分3分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（0.6分）
2.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，积极参与硕士生学术交流活动及参加学术讲座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；（0.6分）
3. 有较高的道德修养，团结同学、尊敬师长、热爱劳动、文明礼貌，有较好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；（0.6分）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；（0.6分）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。（0.6分）

评定方法：由班委和班级同学代表组成评定小组，对除班委之外的同学进行分值评定，班委的表现分值由班长和辅导员共同评定。

1. 依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公寓严禁使用电炉等违规电热设备。故为了确保学生居住环境的安全，凡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学生，若在检查中发现使用违章电器（西南交通大学公寓管理中心定义的），给予全寝室同学每人日常表现成绩扣除0.6分/次，若情境严重并出现了恶果，则依据相关政策给予处罚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在查处前及时实名书面举报寝室其他同学使用违章电器者可以免责，不予以扣分。

注：1. 若硕士研究生日常表现成绩低于1.8分（不含1.8分），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
1. 研究生评学业奖学金所用的日常表现得分，根据辅导员老师和班委对每位同学的实际记录给予最终得分。
2. 研究生班级体获得校先进或优秀班级体以及其他重大集体性奖励，可就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加分鼓励。
3. 在评奖学年度内受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硕士生综合表现得分记零分。
4. 对于表现突出，为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的研究生，可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，其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评价可在上述评价基础上，给予一定的附加分值。

二、科技文体竞赛成绩（3分）

评定办法：参评的学科竞赛、文艺体育竞赛仅限于由校、院组织参与或通过校、院推荐、认可的竞赛项目。学科竞赛、文艺体育竞赛等加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级别 | 获奖等级 |
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 | 4 | 2.6 | 2 | 1.5 |
| 省部级 | 2.4 | 1.92 | 1.44 | 0.96 |
| 校级 | 1.44 | 0.84 | 0.66 | 0.42 |
| 学院级 | 0.6 | 0.48 | 0.36 | 0.24 |
| 院级学术刊物 | 0.4/篇 |

注：该部分累加不超过3分，获国家级一等奖者不超过4分；同一竞赛项目或作品只取最高级别奖项；院级学术刊物指《经管前沿》，加分限第一作者。

三、社会工作情况（4分）

学生社会工作情况，即学生工作服务及贡献总分4分，主要包括：

1. 参与由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的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情况；参与及指导本学院学生参加各级竞赛活动的情况；（0.5分）

评定办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实践 | 省级表彰 | 市级表彰 | 无表彰但有校外媒体报道 | 无表彰无校外媒体报道 |
| 评定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导竞赛 |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| 市级奖项 | 校级奖项 | 未获奖 |
| 评定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

注：该部分加分累加不超过1分。由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是指：通知发布在西南交通大学官网、教务网、扬华素质网、研究生院网站和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，面向全体学生的。

1. 学生工作表现（3.5分）

学生工作表现是指在班级、党支部、学校（院）研究生会担任一定职务或担任干事的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。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硕士生无此项得分。

评定办法：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各班班长、党支部干部表现由学生工作组评定；班级其他干部由班长和学生工作组评定；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部部长评定；校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等级由学院辅导员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定，并签字盖章后有效。不同部门同时兼职只取最高分。

干部工作加分最终分=基本分×干部层次权重×工作表现权重×工作成绩权重

1）干部层次权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干部层次 | 权重 |
| 校（院）研究生会主席（含副主席） | 100% |
| 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校（院）研究生会部长（不含副部长） | 80% |
| 班级其他干部，校（院）研究生会各部干事 | 40% |

2）工作表现权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A | B |
| 权重 | 100% | 50% |
| 表现 | 优 | 合格 |

注：按照过去一年内的工作表现加分，若没有干满一学年，中途自行退出者，除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均有0.5-1分的扣分惩罚，具体扣分值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。

 本细则从2018年9月1日起执行

经济管理学院

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